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教學碩士班研究生手冊

100 學年度入學者適用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目 次

壹、	作	冬課及論文口試須知	1
_	`	修課規定	1
	(-)	修業年限及休學	1
	(二)	應修學分	1
	(三)	選課規定	1
$\stackrel{-}{=}$	`	選任指導教授	1
三	•	論文發表	2
	(-)	論文題目申報	2
	(\Box)	論文計畫發表	2
	(三)	論文成果發表	2
兀	•	學位論文口試	3
	(-)	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3
	$(\underline{-})$	口試日期	3
	(三)	口試委員遴聘	3
	(四)	口試成績規定	3
	(五)	口試前準備事項	4
	(六)	口試後注意事項	4
五	`	論文文稿書寫原則	4
六	`	畢業離校	6
	(-)	畢業資格	6
	(\Box)	碩士論文線上建檔	6
	(三)	離校手續及繳交資料	6
七	`	其他相關須知	7
煮、	131	付表	7

附 表

附表 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學生(員)休學申請書	8
附表 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學生(員)離校手續單	9
附表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地理教學碩士班修業課程與學分數	10
附表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申請抵免修科目學分申請表	12
附表 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13
附表 6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14
附表 7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論文題目申報表	15
附表8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論文發表申請表	16
附表 9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論文計畫/成果申請口試委員推薦表.	17
附表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論文計畫/成果發表記錄表	18
附表 1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教學碩士班論文計畫/成果發表教師評分表	19
附表 1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論文學位考試申請暨口試委員推薦	<u>表</u> 20
附表 1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地理學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表	21
附表 1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程序	22
附表 1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論文口試記錄表	
附表 16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	24
附表 17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成績單	25
附表 18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論文簽名頁	26
附表 19	國家圖書館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附表 2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附表 2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附表 22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上架申請書	
附表 2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位論文變更 電子檔/授權範圍/紙本申請書	
附表 24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附表 25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論文計畫成果發表程序	33

壹、修課及論文口試須知

一、 修課規定

(一)修業年限及休學

- 1. 至多六年。
- 2.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需填寫<u>休學申請表</u>,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併同<u>離校手續單</u>、二吋相片一張及回郵信封一份,至進修部註冊組依相關規定申請辦理。休學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單位,均自休學之學期起算,總計休學不得超過四學期為原則。

(二)應修學分

- 1. 教學碩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為 38 學分。其中包含:
 - (1) 必修科目:
 - ① 專題討論(一)(二)各為2學分2學時;
 - ② 論文指導為4學分0學時
 - (2) 選修科目:本系開設之教學碩士班專業課程,每科目3學分3學時,至 少選修30學分。
- 2. 修習課程以<u>本系開設之教學碩士班課程架構表</u>科目為主,70分為及格,不及格 科目不得補考,但得於修業年限內重修。
- 3. 入學前曾於公(私)立大學校院或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修習之研究所課程,如有與本系研究所課程內容相符者,得申請抵免,獲抵免學分數至多以8學分為限,但本系教學碩士班所開之必修科目不得抵免。
- 4. 抵免學分申請應填具抵免修科目學分申請表,並檢附成績單,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註冊日後一週內提出申請,經該科目授課老師初審,及本系研究生課業指導委員會審查同意後,得承認其學分。辦理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

(三)選課規定

- 1. 各學期所修總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 12 學分,每門課程至少需 15 人選修,始得 開設。
- 2. 每學期至少修習本系研究所一門課程,至修滿畢業學分數為止。
- 3. 已修滿畢業學分數,但學位論文尚未完成者,每學期註冊時應至少修習「論文」 (0學分)以維持學籍。

二、 選任指導教授

(一)研究生於二年級第二學期結束前應選定論文指導教授,並繳交<u>論文指導教授同</u> <u>意書</u>。

- (二)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以一名為原則,如須合作研究,得經指導教授 建議或同意,與本系專、兼任或外系教師共同指導。
- (三)研究生中途欲更換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故無法繼續指導時,需填寫<u>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u>及新<u>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u>,經原、新指導教授同意後提經系主任核備。更換指導教授之該學期不得畢業,論文計畫是否需要重新發表,由新任指導教授決定。
- (四)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指導教授應通知系辦公室並要求研究 生依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
- (五)每位指導教授每學年指導研究生人數(含博士班、碩士班及教學碩士班)以「(該 學年實際就讀學生數/本系該學年專任教師數)×2」計算,小數位無條件進 位,但最多以不超過五名為原則,雙指導亦以一名計算。

三、論文發表

(一)論文題目申報

- 1. 申報資格:修課至第二學年,獲得指導教授之允許。
- 2. 申報日期:每學期第五週。
- 3. 申報資料:碩士論文題目申報表。

(二)論文計畫發表

- 1. 申請資格:
 - (1) 已完成論文題目之申請。
 - (2) 已修習論文學分。
- 2. 申請日期:每學期第十週。
- 3. 申請資料:碩士論文計畫發表申請表、論文計畫申請口試委員推薦表
- 4. 發表日期:每年六月、十二月各乙次。
- 5. 填寫資料:論文計畫發表紀錄表、論文計畫/成果發表教師評分表
- 6. 論文計畫內容應包括研究目的與動機、研究範圍,以及文獻回顧、研究方法與 參考文獻等,並需於發表前一週送交各審查委員。
- 7. 論文計畫發表時,由指導教授及二位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組成「審查委員會」, 於指定期限內,自行公布發表時間,接受公評。
- 8. 論文計畫發表時,需經「審查委員會」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審核通過。
- 9. 已申請論文計畫發表而因故未能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發表者,得於次學期第三週前補發表。

(三)論文成果發表

- 1. 申請資格:論文計畫發表審查通過滿七個月(含)以上。
- 2. 申請日期:每學期第十週。
- 3. 申請資料:碩士論文成果發表申請表、論文成果申請口試委員推薦表。
- 4. 發表日期:每年五月、十一月及十二月初各乙次。

- 5. 填寫資料:論文成果發表紀錄表、論文計畫/成果發表教師評分表。
- 6. 發表前一週應將論文成果報告送交「審查委員會」審查。
- 7. 論文成果發表時,需經「審查委員會」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審核通過。

四、學位論文口試

研究生撰寫論文期間需經論文計畫及論文成果二次公開發表,且經「審查委員會」 審核通過,始得申請口試。

(一) 申請學位論文口試

- 1. 申請資格:
 - (1) 本學期可修畢規定畢業學分數。
 - (2) 本學期必修「碩士論文」一科。
 - (3) 論文成果發表審核通過。
- 2. 申請日期:每學期第十四週。
- 3. 申請資料:
 - (1) 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暨口試委員推薦表。
 - (2) 進修學院碩士學位考試申請表。
 - (3) 歷年成績單乙份。

(二)口試日期

第一學期一月,第二學期六~七月。

(三)口試委員遴聘

- 1. 口試委員以三人為原則,至多不超過五人。其中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他委員由指導教授推薦,唯校內、外委員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經系主任同意並遴聘之。
- 2. 口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1) 曾任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
 -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3. 口試時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口試,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
- 4. 研究生未經系辦公室或指導教授同意,請勿與校外口試委員聯絡。

(四)口試成績規定

- 1. 由所有口試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評定以一次為限,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若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2. 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一學期或次學年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五)口試前準備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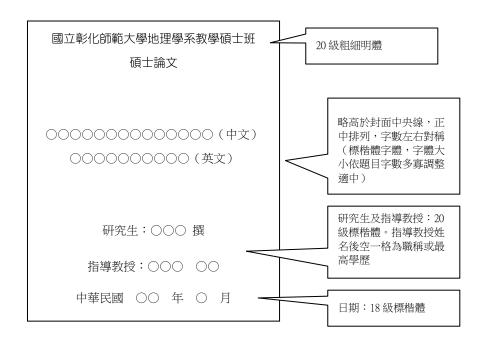
- 1. 研究生需於口試一週前將論文初稿提交口試委員。
- 2. 口試地點清潔與佈置,視聽器材及茶水之準備。
- 3. 至系辦公室填寫口試委員差旅費及論文口試費領據,於口試時將口試費交付口 試委員,並請口試委員簽收。
- 4. 口試前需填妥口試時所需表單,相關資料請先以電腦輸入:
 - (1) 學位考試程序單(口試時送交主持人)。
 - (2) 碩士論文口試記錄表。
 - (3) 碩士論文口試評分表一式五份(每位口試委員一份,二份備用)。
 - (4) 碩士論文口試成績單一式二份(一份備用)。
 - (5) 教學碩士班簽名頁一式三份(二份備用)。

(六)口試後注意事項

- 1. 碩士論文評分表及口試成績單由指導教授收齊後繳回系辦公室。
- 2. 口試委員之差旅費及論文口試費領據之簽收單據由研究生確認無誤後繳回系辦公室,俾便辦理核銷。
- 3. 論文簽名頁由研究生收妥,以便裝訂於論文前頁。
- 4. 口試記錄表填寫後繳回系辦公室存檔。

五、 論文文稿書寫原則

- (一) 撰寫語文:以中文為原則。但可以有英文之標題及摘要。
- (二)編排方式:縱向橫寫,並以 Microsoft Word 打字。
- (三)紙張大小:正文採 A4 尺寸,圖表或地圖亦以此為原則但不以此為限。
- (四)版面設定:
 - 1. 邊界:上:2.54公分、下:2.54公分、左:3.17公分、右:2.54公分。
 - 2. 行距:1.5 行。
 - 3. 頁碼:以阿拉伯數字置於每頁下正中間,由第一章第一節開始編號。
- (五)封面及紙張:
 - 1. 論文封面顏色一律為灰色布紋銅版紙 200 磅(平裝本, <mark>顏色請參考本校圖</mark>書館博碩士論文), 平裝本、精裝本上面字體均為黑色。
 - 2. 內頁均採用 70 磅之白色模造紙印刷。
- (六)字體大小:正文字體以細明體或新細明體為原則,章、節、項則採用標楷體。
 - 1. 章:18級
 - 2. 節:16級
 - 3. 項:14級
 - 4. 項以下: 皆 12 級字
- (七)内容格式:
 - 1. 中文封面:



- 2. 論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之簽名頁
- 3. 圖書館授權書
- 4. 論文中文摘要(以不超過一頁為原則)
- 5. 誌謝辭或序言
- 6. 目錄、圖次、表次
- 7. 論文正文
- 8. 參考文獻
- 9. 附錄(包括附表、附圖等)
- 10. 封底
- 11. 書背

地理學系教學碩士班 函立彰化師範大學 碩士論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撰 65

(八)註釋

- 1. 正文內欲加文義或內容性註釋的文義,以阿拉拍數字依序編號,並將註釋 內容按編次,列在註釋出現頁之下方並以一線段隔開本文與註釋(若使用 Microsoft Word 可用「插入」→「註腳」功能輸入。
- 論文中引用中文文獻時,須以全形括弧註明作者全名及年份,如(○○○, 1999)或○○○(1999)等;引用英文文獻時,僅註明 last name 及年份,如 Wang (1999)或(Wang, 1999)。

(九)圖表及照片

- 1. 圖次、表次依章節分目,例如:圖 1-1 代表第一章第一個圖;表 3-2 為第 三章第二個表。表名放置表上,圖名置於圖下。
- 2. 圖表排放位置,可在接近正文所需參考處,或集中放在論文後。

(十)附錄

問卷、調查方法、分析程式、大型統計表格..等等不適於放入正文之內容,可 另置於附錄中,列在參考文獻之後。

(十一) 參考文獻格式

1. 参考文獻編排於本文之後, 先中文次日文, 後英文及其他語文; 並按作者中文筆劃或英文字母次排列。同一作者有數項參考文獻時, 再按出版年代

排列;若同一年代有數項出版時再以 a, b, c...編列。

- 2. 所有語文著作之出版年份均以西元紀年方式紀年。
- 3. 文獻格式:
 - (1) 期刊:作者名(發表年份)"文章篇名",刊物名稱,期數,卷數, 起-迄頁數。西文期刊之「期數,卷數,」以「期數(卷數):」表示。 王秋原(1983)"基隆河流域聚落發展及居民活動空間之研究",台 灣大學地理系地理學報,第十四期,頁 80-90。
 - Peuquet, D. J. (1984) "A Conceptual Framework and Comparison of spatial Data Models," Cartographica, 21(4): 66-113. 【全都使用 半形】

王秋原(1983)計量地理學,台北,正中書局,頁35-40。

- Yeung, Y. M. and T. G. McGee, eds. (1986) <u>Community Participation in</u>
 <u>Delivering Urban Services in Asia</u>, Ottawa: International Research
 Center, pp. 86-93.
- (3) 論文集:
 - 朱瑞坽(1993) "學術自主性:心理學本土化的展望",載於西方社會科學理論的移植與應用(杜祖貽編),台北,遠流,頁 21-22。
 - Luce, R. and P. Suppes (1965) "Preference, Utility and Subjective Probability," in Handbook of Mathematical Psychology, Vol. 3 (R. Luce, R. Bush and E. Galanter, eds.), NY: Wiley and Sons, pp. 249-410.

六、畢業離校

(一) 畢業資格

研究生於通過論文口試後,經指導教授審閱後,始得付印論文及取得畢業資格。

(二)碩士論文線上建檔

- 1. 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博碩士論文線上建檔: 登入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u>http://www.lib.ncue.edu.tw/theses/netdindex.htm</u>), 参考該網頁之「博碩士論文上傳作業」說明,進行研究生線上輸入論文摘要及 上傳論文全文 PDF,並列印<u>本校圖書館授權書及國家圖書館授權書</u>。建檔資 料需經系辦公室查核通過後,方能辦理離校手續。
- 2. 將論文全文轉換成單一 PDF 檔案(檔名請存成:學號姓名.pdf),上傳至本系 FTP 網站,並填具授權書,使用者帳號及密碼,請向系辦公室索取。

(三)離校手續及繳交資料

1. 填寫離校手續單

- 2. 繳交論文:19本。
 - (1) 進修學院:3本。
 - (2) 圖書館:平裝本2本
 - (3) 系辦公室:平裝14本
- 3. 圖書館除繳交論文外,尚需繳交本校圖書館授權書及國家圖書館授權書各一份;學生證需連同離校手續單一併繳回進修部。
- 4. 任何向系上借用之物品、圖書及研究室需全部歸還。
- 5. 研究生第一學期畢業者應於 1 月 20 日前、第二學期畢業者應於 7 月 20 日前辦理離校手續並繳交規定之論文冊數至各有關單位,若遲至 31 日尚未辦理完成,則論文口試無效,以自動延畢論。

七、其他相關須知

- (一) 上述時間得配合學校行事曆,酌予調整。
- (二) 未詳列之規定細目,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貳、附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學生(員)休學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系 糸 所 班 别 班 所 學 姓 名 號 年級 原 因 學年(期)。 年 月 日起休學 休學期限 自 期。 暑 通知 導 師 進修學院進修學院 或 系所主管 長 校 指導教授 單位 註 册 組院 長 簽章

- 【備註】1. 欲辦理休學者,請將原因填寫清楚,另檢附學生(員)證、二时相片一張及回郵信封一份(請書寫地址、郵遞區號及收件人姓名)。
 - 2. 因懷孕申請休學者,應檢具媽媽手冊影本乙份;因生產申請休 學者,應檢具產檢或健保局特約區域醫院以上出具之證明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學生(員)離校手續單

姓		名							學		號							
出年	月	生日		年		月		日	身字	分	證號							
班		別							年		級							
離相	交日	期							離	校原	因	□退	-	吉);	業			
		户	籍地址									電	話					
離材	义俊	通	訊處									手	卢機					
通單	知位	系辨	(所 公) 室	圖流	書通	館組	,		涯輔 免辦』		進課		學 學務	院組	進註	學	院組
簽	中				圖 韵													
附	一、上列各單位或承辦人如有需要學生補辦其他手續時,請直接向學生說明, 待辦妥後再於本離校手續單上蓋章。 二、博碩士畢業生請將論文摘要及全文PDF檔上傳至圖書館博碩士論文系統。 三、學生證遺失者,請先辦理補發學生證手續。 四、辦妥離校手續後學位證書領取日期以學位證書押證月份次月最後一日為基準,遇假期自動順延。 五、畢業生辦妥離校手續後,須將本單、學生(員)證及已審核完成之畢業程 序申請表交回本院註冊組。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地理教學碩士學位班 100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

最低畢業學分數 38 學分

1.必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時數
專題討論(一)	2	2
專題討論(二)	2	2
論文指導	4	附註二
論文	0	0

2.選修課程

課程名稱	學分數	學時數
地理思潮	3	3
地理學研究法	3	3
台灣地理研討	3	3
地景生態學	3	3
國土規劃專題	3	3
地理資訊系統應用	3	3
經濟地理學教材與教學研究	3	3
台灣地形教學專題	3	3
鄉土地理教學	3	3
人口地理及其應用	3	3
地理課程設計	3	3
地理教學評量	3	3
地理教學科技	3	3
遙測學應用	3	3
環境災害專論	3	3
觀光節慶活動教學專題	3	3
環境教育專論	3	3
氣候學教學專題	3	3
田野教學	3	3
網際網路與教學	3	3
校園環境監測	3	3
區位與空間分析	3	3
都市地理教學專題	3	3
計量地理教材教法	3	3
土地利用與計劃	3	3

地形學應用	3	3
工業地理教學專題	3	3
東北亞教學專題	3	3
中國地理教學專題	3	3
東南亞教學專題	3	3
中學地理教材與教學研究	3	3
台灣環境問題探討	3	3
地理教育論文評讀	3	3
環境地質與自然災害	3	3
方志學	3	3

一、必修 8 學分,選修 30 學分;應修畢 38 學分(含論文指導 4 學分,不計學時)方可畢業。

附註

- 二、「論文指導」學時數由各指導教授安排。
- 三、當學期申請提學位考試者,務必選修「論文」,俾便取得口試之資格。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暑期班 學年□夜間班 申請抵免修科目學分

申請表

學號		姓名		連絡電話 (務必填寫)		系(班	系 (所) 班 別		原畢(肄、結)業學校名稱				
								系 班					
ľ	本校應修科目學分 【請務必依各系(所)課程規劃表科目名稱填寫】				已修畢科目學分				- 系所審查意見		備		
編號	必選修	科目		學分		科目	l		學分	<i>尔门</i>	旦 尼	註	
申請紹	结果:共抵	5.免 學分【	此欄由審	查系((所))填寫】							

※(複審單位承辦人未蓋章請勿登錄至學籍卡)

複審單位:進修暨推廣部 承辦人:

注意事項: *一、欲抵免科目依序工整填寫,並請將成績單上申請抵免之科目以紅筆或色筆或螢光筆標示,且註明編號(抵免申請單及成績單皆要),俾利審查教授對照。

*二、抵免多科時,請於備註欄內填寫抵免優先順序。(請以1、2、3…. 標示)

*三、學分抵免限入學新生,並於第一學(暑)期開學當週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四、本院將影印審查結果乙份送交學生,並於網站公告。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

謹 敦請		炎授為本人之	論文指	導教授	0
此致					
指導教授:			(簽章)		
系 主 任:			(簽章)		
	□博 士 班	學號	:		
	□ 碩 士 班 □ 教學碩士班		; :		
		7.2.70	•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註:本表經指導教授、系主任簽准後,送交系辦公室核備。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研究	就讀班別		□博士班	□碩士班	□教學碩士功	Ħ			
究 生	姓	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換 論 導 教								
論文	原題	定目							
題目	更改題	後目							
指導	原	任				(簽章)		
教授	新	任				(簽章)		
系	主	任				(簽章)		
備		註	2. 本申請表	換論文指導教授的 及新論文指導教持 送交系辦公室核例	受同意書經原(受、系三	主任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研究生論文題目申報表

就讀班別	□博士班	□碩士班	□教學碩士班				
研究生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簽章)		
系 主 任					(簽章)		
備註	本申請表需經	涇指導教授、 系	主任簽准後,送	经交系辦	公室核備	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研究生論文發表申請表

研	就讀班別	□博士班 □碩士班 □教學碩士班	發表類別	□計畫	□成果	
究 生	姓 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論	文題目					
指	導教授		(簽章)		
系	主任		(簽章)		
備	註	本申請表需經指導教授、系主任簽准後 俾便安排報告事宜。	,於規定期限	艮内送交系	辦公室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教學碩士研究生論文計畫成果申請口試委員推薦表

研究生姓名				學號	
		目			
口試	姓	名		職稱	
口試委員一	服務」	單位		服務單位所 在 地	
口試	姓	名		職稱	
口試委員二	服務」	單位		服務單位 所 在 地	
口試	姓	名		職稱	
口試委員三	服務基	単位		服務單位 所 在 地	
	試 時	間	年 月 日 ,	午 時	分
	試 地	點	□白宮研討室 □多媒體教室 □	□其他	
指	導 教	授			(簽章)
系	主	任			(簽章)
備		註	若因故需更換口試委員,應於口試進行- 送系主任認可後更改之。	一週前,再次	提出「口試委員推薦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論文獻素發表記錄表

發表人	□博士班	□碩士班	■ 数學碩	土班	學生		(簽名)
日 期	年	月日	∃ 時	分	地點		
論文題目							
主 持 人 (簽名)			指導教授 (簽名)			紀錄	
出席教授 (簽名)							
列席人員 (簽名)							
內容摘要							

彰化師範大學地理教學碩士班論文計畫/成果發表教師評分表

年月日

及格	不及格	不及格者請列出理由
	及格	及格 不及格

老師簽名: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研究生論文學位考試申請暨口試委員推薦表

研究	就讀班	王別	□博士班	□碩士班				
究生	姓	名				學號		
論	文 題	目						
口試系	姓	名				職和	3	
委員一	服務單	旦位				服務單位所 在 地		
口試系	姓	名				職和	}	
委員二	服務單	且位				服務單位所 在 地		
口試季	姓	名				職和	3	
委員三	服務單	且位				服務單位所 在 地		
口試委	姓	名				職和	Ĵ	
安員 四	服務單	旦位				服務單位所 在 地		
	試時	間	年	月 日	,	午	時	分
	試 地	點	□白宮研討室	□多媒體	教室	□其他_		
指	導 教	授					(簽章)	
系	主	任					(簽章)	
備		註	若因故需更換口 薦表」送系主任			行一週前:	,再次提出	「口試委員推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 ____學系(所)碩士班學位考試申請表

姓名:		學號	₽: E:	申請	日期	:		
論文題	[目:(中文)_							
	- (英文)_ -							
考試日	期:		地點:					
指導教	·							
擬聘考	試委員:			ı				
	姓名		服務單位		職差	稱		
							_	
通知單位	系 主 或 所	任長	進修學院註冊《學生勿填》	組	進院	修	學	院長
簽章			擬:1. 該生目前已就讀年 2. 應修總學分,至 度第學期(暑期)止 畢學分,成績均及。 ※本學(暑)期修習學分 <u>續未到。</u> 3. 本表僅供申請學位考試 得據以核銷學位考試經	學に格,成 不				

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程序

- (一) 口試委員互推一位為主持人(以校外委員為原則),主持會議之進行。
- (二) 主持人致辭,並宣布口試開始,一般程序如下:
 - 1、 研究生報告論文寫作經過及主要內容(約20分鐘)。
 - 2、 口試委員開始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 3、 指導教授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 4、 主持人口試,研究生即席答覆。
 - 5、 研究生退席。
 - 6、 口試委員討論及評分。
 - 7、 研究生重新入席。
 - 8、 主持人總結,並宣布口試結果。
 - 9、 散會。

(三) 評分注意事項

- 評定以一次為限,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值定之(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 2、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
- 3、論文考試評定為成績及格者,不得附帶決議,如「尚需候選人限期 修正論文內容,再經各考試委員簽名同意後,始可授予學位」等字樣。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系研究生論文口試記錄表

口試學生	□博士班 □碩士班	□教學碩士班	學生	(簽名)
日 期 及時間	年 月 時 分 至		地 點	
論文題目				
主 持 人 (簽名)			委員 (名)	
□試委員 (簽名)			委員 (名)	
指導教授 (簽名)			錄 (名)	
列席人員 (簽名)				
内容摘要				

(本表不敷使用,請翻背面繼續撰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

矽	开究 生 班 別	□博士班 □碩士班 □□□□□□□□□□□□□□□□□□□□□□□□□□□□□□	数學碩士班	
姓	全			
訓	立 題 目			
	審查項目	審查細目	評 分 參 考	
評分	Ⅰ.文字及組織	1. 文字方面: (1)辭句通暢 (2)敘述明確		
標	1.人丁/人和斯	2. 組織方面: (1)體系井然 (2)組織符合格式	一、請參酌左列項目評分,	
準	Ⅱ.研究方法及步驟	 研究方法妥善 研究步驟適當 参考資料確實 	100 為滿分。 二、依規定論文考試成績	
	Ⅲ.内容及觀點	1.內容完備 2.觀點正確	70 分為及格。	
	IV.創見及貢獻	見解獨到,或有益於地理及相關 問題之解決。		
總分				
評語				

口試委員: (簽名) 年 月 日

註:本表口試後請指導教授收齊交回系辦公室存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成績單

研究生學制	□博士班	□碩士班	□教學	碩士班		
姓名			學號			
論文題目						
論文口試成績						
主持人:		(1	簽名)	年	月	日

註:本表口試後請指導教授併同「學位論文口試評分表」交回系辦公室,俾便填報論文成績。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

研究生:	

本論文業經審查及口試合格特此證明

論文考試委	委員會主席:	
委員:		
	指導教授:	(學歷或職稱)
	系主任:	(學歷或職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u>國家圖書館</u> 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提供國家圖書館辦理電子全文授權管理用)

本授權書	所授權之論文	、 為授權人在	國立彰化師	·範大學		
系所	组	學年度第_	學期取得	±±	學位之論文	C °
論文題目	:					
指導教授	:					
館 ,不限 論文重製	好權人擁有 地域、時間與 ,並得將數位 質之線上檢索	具次數,以微 11化之上列論	收縮、光碟或 6文以上載網	其他各]路方式	種數位化力	7式將上列
	文為授權人r 利申請案號			-		
西元	年 月	日後再將上	列論文公開	國上載	網路。	
	於非營利性質 相關規定辦理		、閱覽或下	載、列	印上開論文	て ,應依著
論文電子	全文上載網路	各公開時間:				
□ 立刻公	、開 □ 1 年 1	爰公開 □ 2	年後公開 [] 3年	後公開	
□ 4 年後	公開 □ 5年	□後公開 □	不公開			
研究生(: 學號: 電話: E-MAIL:	授權人)姓名	; :			(請親筆簽名)
	中華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同意論文全文授權國家圖書館者,請加填本校授權書並繳交至本校圖書館;不同意授權者,則免填。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	-論文為授權人	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組
學年度第	學期取得	_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授權事項:				
一、茲 □同意全本	影印重製 □7	「同意全本影印重製(允許部	分影印重製)。	
目的影印重製 述授權內容均	,或為上述目的 無須訂立讓與及	文資料,授予 國立彰化師範 再授權他人影印重製,不限步 授權契約書。依本授權所為之欄位若未勾選,本人同意	也域與時間,惟每人 之收錄、重製、發行	以一份為限。上
電子檔上載網路	各等數位化或其 生質之線上檢索	權之上列論文全文,以非專屬 他方式進行收錄、重製與利用 、閱覽、下載或列印。 國立彰	月,提供讀者依著作材	崔法相關規定,基
他傳輸方式授材 授權于第三者	灌用戶進行檢索 。	藏之資料收錄於資料庫,並以 、瀏覽、下載、傳輸、列印等 的權利金:【請勾選其一】		
書面通知,導致	權利金無法支付	金 □ 回饋本人【立書人同 寸時,自撥(支)付日起算超過1 圖書館館務使用。若未勾選,	年後,自動將此款項	捐贈國立彰化師
論文電子全文上載 一、 校內區域網路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年後公月 □ 5 年後公月	開 □ 2 年後公開 □ 3 年後々 月 □ 不公開	公開	
二、 校外網際網路	:			
	□ 1 年後公開□ 5 年後公開	□ 2 年後公開 □ 3 年後公 □ 不公開	開	
註:				
有權依本授權	畫書內容進行各項	書人仍擁有授權著作之著作權。 授權,且未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 任,被授權人一概無涉。		
採推定原則 文上架陳列,	『預設著作人同意	3款規定,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 圖書館公開陳列其著作。如您有 延後公開上架申請書 。詳細說明 ndex.htm。	百申請專利或投稿等考	
3. 請親筆簽名後	後,將影本裝訂於	紙本論文審定頁之次頁,正本線	數交與圖書館辦理離校	手續。
研究生(授權人)	姓名:		(請親筆簽名)	
學號:				
中	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博碩士論文電子檔案上網授權書

(提供授權人裝釘於紙本論文審定頁之次頁用)

本授權書所授權之論文為授權人在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系所组學年度第學期取得士學位之論文。
論文題目:
指導教授:
茲同意將授權人擁有著作權之上列論文全文(含摘要),授權本校圖書館及國家
圖書館,不限地域、時間與次數,以電子檔上載網路等數位化方式,提供讀者
回音的, 个似地域, 时间央入数, 以电了幅上载构陷寻数位亿万式, 极供镇有
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
論文電子全文上載網路公開時間:
一、校內區域網路:
□ 立刻公開 □ 1年後公開 □ 2年後公開 □ 3年後公開
□ 4 年後公開 □ 5 年後公開 □ 不公開
二、校外網際網路:
□ 立刻公開 □ 1年後公開 □ 2年後公開 □ 3年後公開
□ 4 年後公開 □ 5 年後公開 □ 不公開
指導教授:
研究生(授權人)簽名: (請親筆正楷簽名)
學 號:
中 芸 R 国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圖書館 學位論文延後公開上架申請書

系所:						
論文中文名稱:						
論文英文名稱:						
學位別: □ 码	〔 士	□ 博士				
本論文因			(請說明原因)	,
請於民國 年	5 月	日後,	再將上	上列論文	公開.	上
架陳閱。						
研究生:		()	清親筆簽名	.)		
指導教授:		(""	清親筆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位論文變更 電子檔/授權範圍/紙本 申請書

申請人				學號					
畢業戶	畢業所別 □碩士 □博士			□碩士 □博士					
畢業-	年度	民國	年	-	月	月			
聯絡	電話				E-mail				
論文	名稱								
		變更 原因	□論文內容修改 □其他:						
□ [*]					□不同意授權□同意授權:校內- □立即公開 □ 年後公開 □ 永不公開校外- □立即公開 □ 年後公開 □ 永不公開				
	12	權範圍	變更設定	□ 不同意授權 □ 同意授權:校內- □立即公開 □ 年後公開 □ 永不公開 校外- □立即公開 □ 年後公開 □ 永不公開					
事項	紙	本	變更 原因	□論文內容修改 □裝訂有誤 □其他:					
	在 在 注意 事項 子 透			本原本文子透規	 請將修正完畢之論文電子檔或變更後之紙本論文、授權書及本申請書等,送圖書館諮詢組,俟確認無誤後,再據以替換原有上傳檔案或原繳交之紙本論文。 本申請書所稱之授權均指非專屬授權,亦即立書人仍擁有論文之著作權,並同意本館將上列論文全文資料進行微縮、電子檔上載網路等數位化加值後收錄於資料庫,並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網路或其他傳輸方式,提供讀者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檢索、閱覽、下載或列印。本校有權將上述權利再授權予第三者進行重製、利用。 				
	研究生	- 簽名:				(筆簽名)		

加九王奴名	ı ·			(明 税 半 쮳 イ	a)	
指導教授簽	名:			(請親筆簽名	%)	
中華	토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博碩士論文授權書

本授權	書所授權之	2論文為本人在	國立彰化師	「範大學地理	學系	班
學	年度第	學期取得	士學位二	之論文。		
論文名稱:						
指導教授:						
□同意	□不同	意 (建置於系	網)			
	本人具有著	作財產權之論	文全文資料	, 授予國立章	钐化師範大學地	边理學系建
	置於網路上	上,提供讀者基	於個人非營	利性質之線」	上檢索、閱讀、	下載或列
	印等,得不	、限時間、次數 	與地域,為 	學術研究目的 	勺之利用。 	
□同意	□不同	意 (製作光碟	(
	本人具有著	作財產權之論	文全文資料	, 授予國立章	钐化師範大學地	2理學系為
	學術研究之	之目的製作論文	光碟,提供	讀者基於個ノ	人非營利性質,	得不限時
	間、次數學	中地域閱讀或列	印等。			
上述授	權內容均無	集須訂立讓與及	授權契約書	。依本授權之	乙發行權為非專	基屬性發行
權利。依本	授權所為之	收錄、重製及學	學術研發利用	均為無償。.	上述同意與不同	同意之欄位
若未鉤選,	本人同意視	.同授權。				
授權人						
姓	名:			(請親筆	正楷簽名)	
學	號:					
E-ma	il 帳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Я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地理學系 研究生論文成果發表程序

- 一、 主持人介紹出席教授
- 二、 研究生碩士論文計畫報告(20分鐘)
- 三、 評論與討論(約10分鐘)
 - (一) 出席教授評論與指導
 - (二) 出席研究生參與討論
 - (三) 論文指導教授評論

四、 主持人總評